**怀远县荆山镇、榴城镇乡村地区“通则式”管理规定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怀远县荆山镇、榴城镇乡村地区“通则式”管理规定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HJCG20250714**

**采 购 人： 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基时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_Toc46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260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_Toc47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4](#_Toc2899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2](#_Toc103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31493)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怀远县荆山镇、榴城镇乡村地区“通则式”管理规定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CG20250714

项目名称：怀远县荆山镇、榴城镇乡村地区“通则式”管理规定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25万元

最高限价：25万元

采购需求：怀远县荆山镇、榴城镇乡村地区“通则式”管理规定编制项目，详见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城乡（市）规划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02日至2025年09月10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14:30 至17:30（北京时间）

2.方式：凡有意投标者，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到代理机构指定邮箱1981086216@qq.com：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②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采购文件以电子档形式发售。

3.报名联系人：简工 联系电话:1565528170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9月11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09月02日

3.项目性质：服务类

4.项目实施地点：怀远县境内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本采购公告在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告栏发布。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蚌埠市怀远县榴城路227号

联系人：赵主任

联系方式：0552-82138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恒基时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蚌埠市禹会区朝阳路观澜瑞公馆

联系人：简工

联系方式：156552817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 6.1 | 询问截止时间 | 1.提交询问（澄清、问题）时间和方式： **2025 年09 月 05日17 时00分**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通过邮箱（1981086216@qq.com）提出询问（澄清、问题）。逾期或署名均不予受理。  2.澄清、答复：**2025年09月08日17 时00分**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
| 7.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 10.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6.2 | 投标无效 |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投标授权书的；  （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  （10）相互抄取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中出现多处明显雷同、有互相串标哄抬报价嫌疑的；  （11）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2）投标文件中所采取的技术措施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不可行的；  （13）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供应商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  （1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16）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17）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响应无效情形的；  （18）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把相关原因通知供应商。 |
| 17.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3 | 报价扣除 | / |
| 21.1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3名  2.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5）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
| 21.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23.3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
| 24.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25.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评标现场告知 |
| 26.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 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 /  （4）收取账号： /  （5）退还时间： /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27.1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 28.1 | 代理费用 | （1）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2）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3）收费标准：人民币伍仟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支付给代理公司。 |
| 31.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  （1） 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邮箱提交。  （2）书面形式递交。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  接收部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详见采购公告  通讯地址： 详见采购公告 |
| 32 | 其他内容 |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33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投标文件份数为1正2副，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不可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否则无效；投标文件副本除封面外，其余可以为正本复印件，在正本签字盖章后复印装订。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章。  3.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总价（费率）或能计算出投标总价（费率）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
| 34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  **2.供应商应在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不予接受。逾期递交视为供应商未能提供有效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投标文件正副本可以密封在一起也可分开密封。投标文件密封袋加盖公章，且须写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怀远县荆山镇、榴城镇乡村地区“通则式”管理规定编制项目投标文件**  **在2025年09月11日15 时00分前不得拆封（填写开标时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
| 35 |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要求** |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否则不接受其投标，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即可。**  **②供应商代表未经允许擅自离开现场的导致现场质询、报价未及时响应的，后果自行承担。** |
| 36 | 供应商注意事项 | 1.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供应商有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完整准确，国家标准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部分可以不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3.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发起询标（现场开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区指定的询标室完成澄清说明工作。）  5.招标文件中有关“以上、以下”的要求，若无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  6. 本项目交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  7.质保金：不收取。 |
| 35 | 非正常投标行为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1）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不同供应商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6）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3）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4）不同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雷同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2.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并移交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不同投标人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实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3.投标人（供应商）弄虚作假，并经调查认定的。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以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查询。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投标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规定的开标地点。

12.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13.开标**

13.1开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

13.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5.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投标无效**

16.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比较与评价**

1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采购“三首产品”，采购单位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局、蚌埠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首台套”“首批次”试点工作的意见》（蚌公共资源局﹝2019﹞87号）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采购，采购单位不得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不得超出采购项目实际需要或套用特定产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三首产品”，评审时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或者一定的综合评审加分，具体内容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情况自行确定。价格扣除或者综合评审加分具体政策为： /

17.5.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认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明确，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三首产品”评审优惠可以与其他采购政策评审优惠累加计算。

**18.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保密要求**

19.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告知招标结果**

25.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履约保证金**

26.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27.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代理费用**

28.1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廉洁自律规定**

29.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邮箱递交方式。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项目强制采购清单为： /

优先采购清单为：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通过专家评审会并修改完善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经自然资源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提交规划成果及数据库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县政府审批、数据入库备案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 2 | 服务地点 | 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

**二、服务需求：**

为解决荆山镇、榴城镇辖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外部分村庄无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指引，村庄建设缺少规划管理依据，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求的通知》，编制荆山镇、榴城镇乡村地区“通则式”管理规定。管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A、规划范围**

荆山镇城西村、猴洞村；引凤街道泰山社区、何巷社区；望淮街道刘郢村、朱岗村，怀洪新河河道范围以及被城镇开发边界分割的区域。

**B、规划主要内容**

（一）通则

1、规划总则

2、上位及相关规划解读

3、区域协调发展

4、底线管控落实

5、用地空间布局优化

6、用地管控指引

7、建设控制要求

8、用地兼容要求

9、风貌特色管控要求

10、地块图则编制及成果汇交要求

11、实施与监督

（二）图则

1、重要控制线分布图

2、地块单元划分图

3、重点项目地块图则

（三）附表

1、规划管理核心指标表

（四）数据库

按照数据库建设要求建立数据库。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全部内容。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信用  记录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
| 4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城乡（市）规划师。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提供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全部内容。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报价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盖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盖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详细审查

2.3.1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范围** |
| 技术资信分  （90分 | 投标人体系认证 |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本项满分9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0-9分 |
| 投标人业绩 | 1、供应商提供一个规划类业绩得4分，最高得8分。  2、供应商提供一个国土空间规划类业绩得4分，最高得4分。  3、供应商提供一个国土空间单元详细规划类业绩得4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业绩不重复计算。 | 0-16分 |
| 项目人员配置 | 供应商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组成员中：  1、每提供一名具有注册城乡（市）规划师的，得4分，最多得12分。  2、规划类或建筑类或市政道桥类或园林类或给排水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每提供一个专业得1分，满分4分。  3、每提供一名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的，得3分。满分9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提供多个证书的，按最高得分计算，不重复计分。 | 0-25分 |
| 服务方案 | **1、供应商确定规划编制目的、适用范围及编制原则，对规划范围内村庄现状概况及存在问题进行梳理，明确本次规划需解决的问题。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编制目的明确，编制原则合理，现状问题分析深入、全面、精准，得5分；  （2）编制目的、编制原则、现状问题分析较为贴切、较符合实际、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得3分；  （3）编制目的、编制原则、现状问题分析基本符合要求，但有待完善，得1分；  （4）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供应商落实上位和本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文件等明确涉及规划范围的底线管控要求（具体包含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红线、灾害风险防控线、重大项目建设控制范围等内容），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各类控制线及重大项目落实准确、管控合规，管控方案全面深入、可行性强，得5分；  （2）各类控制线及重大项目管控落实准确、负面管控清单方案较为贴切、较符合实际、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得3分；  （3）各类控制线及重大项目管控落实准确、负面管控清单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但有待完善，得1分；  （4）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确定村庄建设用地及村庄建设边界规模、预留机动指标，明确规划范围内村民住房、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乡村产业用地、其他用地、邻避设施用地的选址与用地布局要求，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指标确定合理，各类用地选址与布局方案全面深入、可行性强，得5 分；  （2）指标确定、各类用地选址与布局方案较为贴切、较符合实际、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得3分；  （3）指标确定、各类用地选址与布局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但有待完善，得1分；  （4）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明确规划范围内包括留白用地的各类用地的管理要求，制定乡村产业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用地的管理要求、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方案全面深入、可行性强，得5分；**  （2）用地的管理要求、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方案较为贴切、较符合实际、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得3分；  （3）用地的管理要求、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但有待完善，得1分；  （4）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依据相关规范要求，提出涉及风景名胜区、滨水区域、高速公路、国省道等重点地段的建设管控指引，明确规划范围内重点地块及其开发强度等建设控制要求，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重点地段的建设管控指引、重点地块建设控制要求方案全面深入、可行性强，得5分；  （2）重点地段的建设管控指引、重点地块建设控制要求方案较为贴切、较符合实际、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得3分；  （3）重点地段的建设管控指引、重点地块建设控制要求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但有待完善，得1分；  （4）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根据规划范围内不同建设用地的规划用途，按照允许设置、视情况而定、不允许设置类型，明确村庄各类建设用地兼容性要求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各类建设用地兼容性设定方案全面深入、可行性强，得5分；  （2）各类建设用地兼容性设定方案较为贴切、较符合实际、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得3分；  （3）各类建设用地兼容性设定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但有待完善，得1分；  （4）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结合地方特色，因地制宜分类提出乡村自然风貌、建筑风貌、村落环境、文化景观等风貌管控和指引要求，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风貌管控和指引要求方案全面深入、可行性强，得5 分；  （2）整风貌管控和指引要求方案较为贴切、较符合实际、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得 3分；  （3）风貌管控和指引要求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但有待完善，得1分；  （4）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制定全域管控图则，落实各类重要控制线、规划分区及重要设施，对近期建设项目、集体经营性用地、村庄重点关注地块制定规划管控图则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图则管控及引导内容方案全面深入、可行性强，得5 分；  （2）图则管控及引导内容方案较为贴切、较符合实际、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得 3分；  （3）图则管控及引导内容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但有待完善，得1分；  （4）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0-40分 |

|  |  |
| --- | --- |
| 价格分  （ 1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100 |

2.3.3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服务名称： ；

1.2.2服务内容： ；

1.2.3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总价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1.4.2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 ；

1.5.2服务地点： ；

1.5.3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2.3.2 | 无要求 |
| 2.5 | 付款方式：通过专家评审会并修改完善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经自然资源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提交规划成果及数据库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县政府审批、数据入库备案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
| 2.11.3 | 7 个工作日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日内内以书面形式通 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乙方按照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招标相关文件中的全部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较高者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 2.15.3 | 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 |
| 2.17.1 | 按采购文件前附表执行 |
| 2.17.2 | 按采购文件前附表执行 |
| 2.18 |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年 月 日**

1. **报价表**

**1-1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怀远县荆山镇、榴城镇乡村地区“通则式”管理规定编制项目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90 日历天 |
| **投标报价** | 总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
| **其他**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月工资** | **岗位人数** | **月工资小计金额**  **（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即报价表中总报价，单位：** **元）**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工资须包含基本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再单独列项。**

**二、投标函**

致：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采购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5.我方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 怀远县荆山镇、榴城镇乡村地区“通则式”管理规定编制项目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  **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5.2** **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 | **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 **响应服务的内容** | **偏离**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六、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证书、人员证书等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